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确定自2015年6月3日为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50指数收盘值为3238.43点，基金资产净值为268,164,704.81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57,942,0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1元。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0914097，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9,718,871.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2394元。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投资者可以自2015年6月5日起在其上海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协商一致，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 交通银行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河北银行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至2015年8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汉口银行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上海农商行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张家港农商行
  - 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张家港农商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苏州银行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恒天明泽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宜信普泽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恒天明泽
  -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基金销售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招商银行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om）和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宜信普泽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注：使用招商银行卡支付，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7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深圳新兰德  
自2015年6月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特别提示

- 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 优惠活动时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
  - 网址：<http://www.bosera.com>

- 交通银行
  - 客服电话：96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汉口银行
  - 客服电话：400-612-9999
  - http://<http://www.hbcbank.com>

- 张家港农商行
  - 客服电话：027-96568（武汉）、400609658（全国）
  - http://<http://www.hkbcchina.com>

- 上海农商行
  -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962999
  - http://<http://www.srb.com>

- 苏州银行
  - 客服电话：96067
  - 网址：[www.suzhoubank.com](http://www.suzhoubank.com)

- 恒天明泽
  - 客服电话：010-56810777
  - 网址：<http://www.hztmfund.com>

- 杭州数米
  - 客服电话：4000-766-123
  - http://<http://www.fund123.com>

- 宜信普泽
  - 客服电话：400-6099-200
  - http://<http://www.yixinfund.com>

- 深圳新兰德
  - 客服电话：400-166-1188
  - 网址：<http://8lj.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6月3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6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元，本次自动赎回的折算比例为1.0120866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0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0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20866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6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3，证券简称：合众思壮）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该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五）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入“北斗高精度应用产业化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

外部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可能出现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由此导致该项目实施后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行业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卫星导航产业属于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技术，在行业内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积累，但因卫星导航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并且其他新兴领域的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急，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对公司未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因新股发行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亦可能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等方式，减轻对股东即期收益的影响。

4.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投资存在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交易涉及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未来是否存在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6月4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6月3日（周三）至2015年6月4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 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96,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74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6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份3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4%。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 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 债权债务处理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 资金承诺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 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 修订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晓莉律师、周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股)
北京东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2015.5.1-2015.5.31	43.48	345,233	0.0206%	1,527,454,795
		2015.6.1-2015.6.30	45.14	4,861,854	0.3183%	1,527,454,795
合计				5,207,087	0.3499%	1,527,454,795

工业设备历年持股及变动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06年8月23日上市，工业设备持有公司股票12,76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86,236,687股的14.79%；

（2）2007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9,365,687股，工业设备持股比例不变；

（3）2008年2月2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北京联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本增加至141,995,030股；2008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增加至283,990,060股。增发前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增发后工业设备持股比例为13.47%，持股比例被摊薄1.32%；

（4）2009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0股，派1元红利（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425,985,090股，工业设备持股比例不变；

（5）2010年9月14日，工业设备累计减持60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425,985,090股的0.1410%，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13.33%；

（6）2011年4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本增加至442,286,667股，增发前占公司总股本13.33%，增发后占公司总股本12.84%，持股比例被摊薄0.49%；

（7）2011年2月13日，公司实施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1元红利（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530,744,000股，工业设备持股比例不变；

（8）2012年6月28，工业设备累计减持1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0,744,000股的0.0213%；2012年7月18日，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8日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26日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园以南滩南路以西变更为歌尔精密“区”。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歌尔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歌尔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园以南滩南路以西变更为歌尔精密“区”。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 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回售价格  
本次“歌尔转债”回售价格为100.25元（含当期利息、税）/张。因“歌尔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利率为5%。本次回售以2015年6月11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5年6月11日持有“歌尔转债”的投资者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25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按20%的税率对该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0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

得100.225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5元/张。

4. “歌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债”。“歌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